

# 宣傳單

##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

民國 109 年 6 月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09年5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21727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計畫書、圖，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次說明會共舉辦兩場如下：
  - (一)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本市太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 (二)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市太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辦理緣由

太平區「市民大道」係自旱溪東路銜接祥順路一段之南北向計畫道路（詳參圖1），全長約2.7公里，計畫路寬24公尺（含道路中間之8公尺綠地）。該計畫道路於104年1月已完成中段道路之開闢（第1期；宜昌路到樹德路段長920公尺，振文路），其餘路段（第2期，宜昌路到祥順路段長820公尺；第3期，旱溪東路到樹德路段長990公尺）在地方殷切期盼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件。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69年9月擬定「太平鄉（新光村、坪林村及東平村）鄉街計畫」時，配合高壓線路路徑而於部分路段劃設8公尺綠地，然查該段線路（69kV霧峰-潭子#32~#40輸電線）業於100年12月間因配合輸電線路地下化而已拆除，且經臺電公司評估該綠地用地範圍未來無規劃需求及施設計畫，故為紓解太平區交通壅塞情形，強化太平地區之串連，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健全區域路網，該計畫道路之開闢已屬刻不容緩，惟因道路範圍部分路段中間劃有原擬供高壓線路路徑8公尺之綠地用地，故為修正原有都市計畫道路配置以符合民眾通行習慣及行車空間安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路段範圍內之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後續辦理實質建設。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及面積

本案變更範圍為自旱溪東路銜接祥順路一段之南北向計畫道路（太平區市民大道）部分路段中間之8公尺寬綠地用地，面積共計1.41公頃。（詳參圖1）

#### 四、變更計畫內容概要（參表 1 及圖 2）

#### 五、民眾意見表達方式

- (一) 變更計畫書圖於送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且將依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並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本案作業流程（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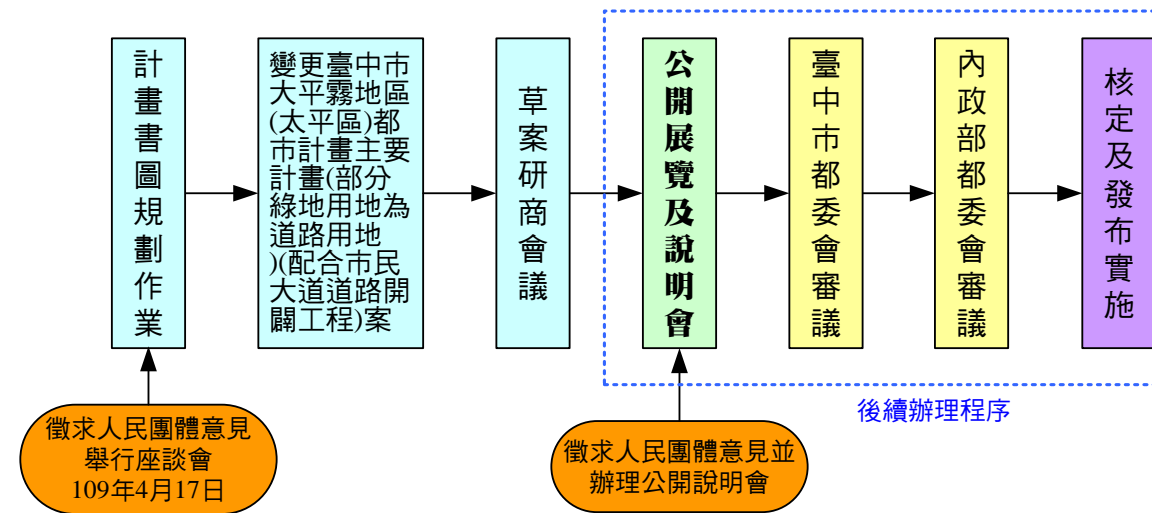


表 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市民大道(早溪東路至祥順路之南北向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中間 8 公尺寬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1.41 公頃	道路用地 1.41 公頃	1.太平區屬臺中市人口密集區域，區內已開闢計畫道路大多為早期規劃，路寬較為不足，目前上下班尖峰時段，大多道路呈現擁塞狀況，亟需貫穿南北的道路紓解車流，以提昇交通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 2.本計畫道路係於 69 年 9 月擬定「太平鄉（新光村、坪林村及東平村）鄉街計畫」時配合高壓線路路徑而於部分路段劃設 8 公尺綠地，然查該段線路（69kV 霧峰-潭子 # 32~ # 40 輸電線）業於 100 年 12 月間因配合輸電線路地下化而已拆除，且經臺電公司評估該綠地用地範圍未來無規劃需求及施設計畫。 3.為修正原有都市計畫道路配置以符合民眾通行習慣及行車空間安全，將本路段範圍內之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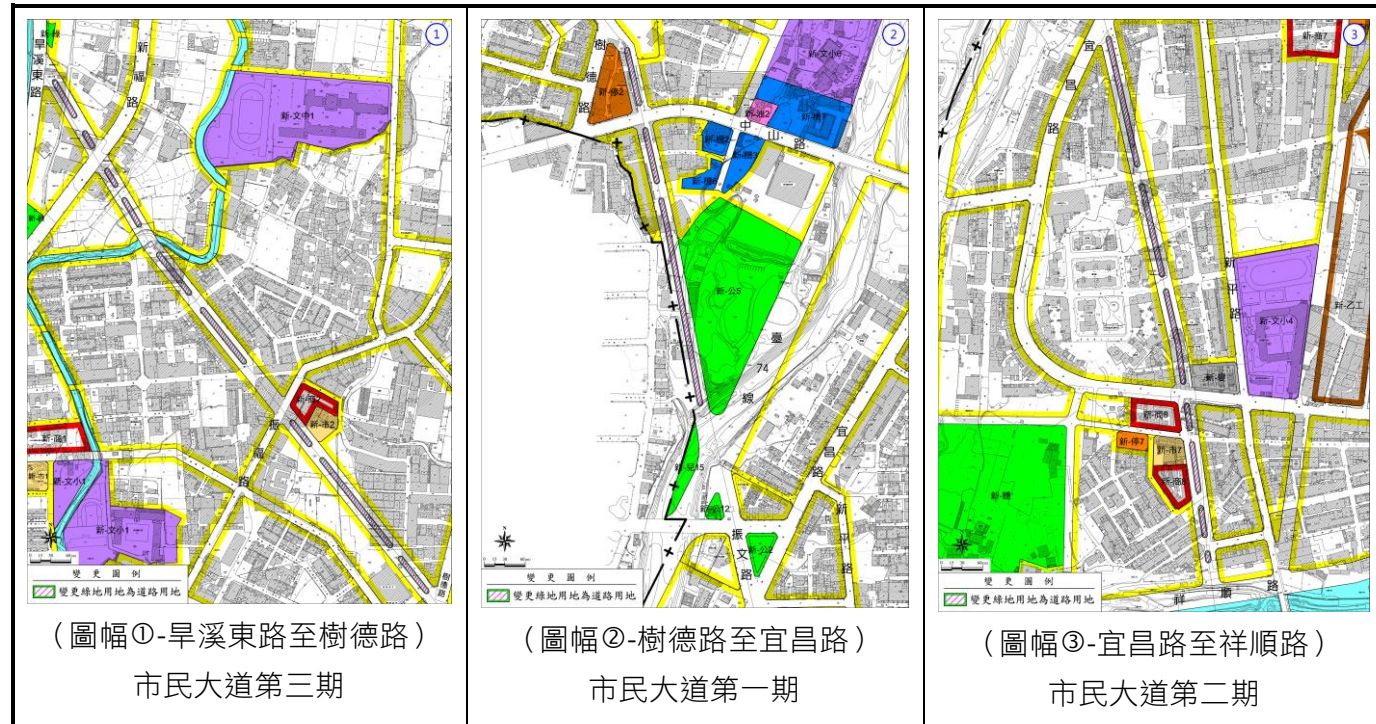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